

之臻



ZHIZHEN WORKS

千机皇后

下
QIANJI
HUANGHOU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千机 白皇后

QIANJI
HUANGHOU
之臻

下

【第二十五章】

重出江湖

时光荏苒，白驹过隙，眨眼间又是一年春，柳条发了新芽，绝胜烟柳满城。

肃州，一个茶楼上，穿着便服的肃王轻轻地磕了一下茶。他看着端坐在对面的女子，开门见山，道：“你的来意是为了龙吟？”

面前的女子一身飒爽黑衣，连一头亮泽的青丝都规规矩矩地绾着，没有戴任何的发饰。她用黑布蒙着脸，仅露出三分之一的面容，隐约可以窥见那苍白如同白瓷一样的肌肤，还有一双似冰雪般的冷眸。那冷眸，只需看上一眼，便能摄人魂魄一样。

那女子点头，道：“是。”

仅仅只是一个字，却如同珠玉落地，带着清越铿锵，让肃王不禁开始寻思起了眼前的女子，若是将这面纱揭下来，又该是何等风情。他才这样想着，将手往前伸出。女子拍了下桌子，那搁置在桌上的宝剑便飞腾起来，砸在肃王的手上。

肃王闷哼了一声，露出玩味的笑意，道：“想要龙吟？可以，那便做本王的侧妃如何？”

那女子的面色一冷，道：“王爷自重。”



明明肃王的容貌也算是出众，但偏偏表现轻浮，显得俗不可耐起来。他被酒色掏空了身体，年纪并不大，看起来却仿佛三十好几的人。再加上那急色的模样，比起他另外两个兄弟，简直是相形见绌，故而在民间的风评极差。

可是龙吟，传闻偏偏在这么一个人的手中。而他的野心，丝毫不比任何一个乱臣贼子小。据说因为想尽拥天下美人，才有了想要踏足帝位的野心。

这个天下，永远不乏拥有野心之人。就算许多人因为野心，为之付出了生命的代价，也不能改变后人为了“权力”二字，前仆后继。他们总是有超乎寻常的自信，觉得自己会是那个能够取帝王而代之的真命天子。

“那我们便来谈谈合作。”肃王的神色渐渐严肃起来，盯着女子的眼也少了几分露骨之意，多了几分重视，“你是取诡门而代之的瑰色幕后掌舵人？”

诡门本是当年江湖第一组织，总部设在皇城。不过，三年前遭遇一场浩劫，传说有两个女子上门踢馆，硬是从诡门中杀出了一条血路，让当时的诡门掌门认其一为主，自此诡门易了名号，改为瑰色。

瑰色中向来不乏绝色的女子。江湖传闻，她们个个心狠手辣、阴险狡诈，又武艺高强，于万千人中，取一人首级如探囊取物。

诡门向来隐秘，而瑰色比诡门更隐秘。随着最近两年瑰色成员在江湖中活动，瑰色的名声才渐渐大了起来。当年的传闻也传得有板有眼，那两个杀出血路的女子，俨然如同从地狱中出来的夺命罗刹。甚至有传闻说，在她们美丽的皮囊之下，是黑得能流出脓水的心。

“掌舵人称不上，只是一个区区的跑腿之人罢了。”那女子淡淡道，“我要借用你的龙吟，可有什么条件？”

肃王摩挲着拇指上的碧玉扳指，缓缓地笑了，道：“梧州有处铁矿，

官府尚未发现。本王想借用瑰色的力量，将那处铁矿转移出来。”

“铁矿？”那女子挑眉，瞞着朝廷把爪牙伸到梧州去偷矿？这肃王，看来也颇有胆色。下一步，便是要私造兵器了吧。不过她也没有追问，道：“这些都好说，只是若届时我见不到龙吟……王爷可要掂量掂量惹怒瑰色的后果了。”

话毕，她轻咳了两声，原本苍白的脸，似乎又白了几分。

肃王正欲关怀几句，却被她冷淡的目光冻住。她同肃王商议了一番，如何瞞着朝廷神不知鬼不觉地将铁矿转移，而后便身如轻鸿地从茶馆的窗户一跃而下，眨眼间就隐入了人群之中。

这黑衣女子一路来到一处隐蔽的宅院。宅院的墙上爬满了青苔，甚至离得近了还能闻到腐朽的气息。

她推开那扇发出咯吱声响、仿佛下一秒就要散开的门，走了进去。明明外头看起来无人居住，里头却是春色满园，好一番热闹。

曲径通幽，越往深处走，里面的景致越精致。庭院楼榭错落，甚至还有许多不知名的花卉。

黑衣女子闻着空气中散发的草药味，将罩在面上的黑纱揭下，露出一张欺霜赛雪的容颜。容光大盛，似给这早春之景增色了不少。明明是一身肃杀的黑衣，却因为那扶柳的身段而衬得活色生香。

“主子。”

她走到这里，便有一个穿着绿衣的美人盈盈一拜。

黑衣女子同她交代了事情之后，道：“梧州那边你派人去打点打点，近日我也打算过去一趟。”

“梧州？”沈绿衣听说要去做的事情后，道，“主子打算亲自去一趟？梧州最近事情多，那山寨头领叫什么来着……对，关二狗，也不知道走了什么霉运，明明还不成气候，居然就被朝廷盯上了。今上



直接派了景王去剿匪，杀鸡用了牛刀，也不知道打的什么主意。”

“还不是打那批铁矿的主意，肃王还当真以为铁矿就他发现了。更何况，千里之堤，毁于蚁穴，有些事情还是要扼杀在萌芽比较好。”黑衣女子的目光一滞，似是回忆起了往事，目光变得有些悠远，嘴角噙着一丝笑。“景王来了，那我更应该去会一会。转眼，已经过了三年啊。绿衣，你当年可后悔，同岳承霖的那桩事？”

沈绿衣摇了摇头，道：“不后悔，我做那件事的时候，就想到了会发生的结果。”

三年的时间，说长不长，说短也不短，足够发生很多事情。比如说，虞聆音从崇安侯的嫡孙女、大诺皇朝的皇后，成为了江湖组织瑰色的幕后掌舵人，也成了一个……抛夫弃子的人。

再比如，万安侯的世子当街为红颜一怒，将永宁侯世子刺死，闹到御前。最后，就算有人将永宁侯世子平日里做的那些腌臢的事情捅了出来，也不能改变岳承霖背负一条人命的事实。就算岳家有太后撑腰，皇帝也不敢偏心得太过。他正犹豫不决时，太后出面，大义灭亲，要求以命抵命，满朝震惊。与此同时，万安侯也传话给太后，若他的儿子真有个三长两短，定要同太后恩断义绝。

最后皇帝还是顾全岳家的颜面，怜惜岳家仅有一个男丁，将岳承霖贬为庶民，终身流放，不得回京。

万安侯心灰意冷之下，也因此顿悟。他这么多年来，身为外戚，低调是为了哪般？想要保全富贵，到头来，连唯一的儿子也护不住，那他的富贵要来何用？再加上岳太后大义灭亲的态度，万安侯便有些自暴自弃，行事也越来越偏激。

在京城，万安侯渐渐恶名声起，并在朝堂上同永宁侯针锋相对。二者互相揭短，形成了恶性循环，名声越发狼藉。

岳承霖流放途中，那导致这一切发生、几乎被人遗忘的红颜祸水



沈绿衣出现在黄沙的尽头。她静静地立在那儿，丰姿依旧。

岳承霖大喜过望，冲着那边喊：“莺莺，莺莺你没事？你是……你是来陪我的吗？可是我并不想让你受苦。房州毕竟是苦寒之地，你走吧。”

隔得近了，岳承霖才留意到，沈绿衣的神情是前所未有的冷淡，他心里有了不好的预感。

他犹记得那时，一向待他不假辞色的沈绿衣泪水涟涟的样子。她几乎要哭得喘不过气来，她说了什么，她说……永宁侯世子看中她的美色，对她欲行不轨之事。

岳承霖急红了眼睛，永宁侯世子不是不能人事吗？

沈绿衣欲言又止，但最后还是将这件事情说了出来，道：“可是……这并不代表他心无淫念，一个男人想要对女人使手段，方法多得是。”

那一刻，他的理智，轰的一下就消失不见。那根弦崩断了，再也接不回来了。他上街，往永宁侯府冲。正巧在路上便看到了永宁侯世子，他前去质问。然而对方神色轻浮，污言秽语……

再之后，那一把刀刃就直直地插在永宁侯世子的心上。而他的手，拿着刀柄，永宁侯世子的鲜血顺着刀刃淌下，落在了他的手背上……而沈绿衣，在他的刀刃刺向永宁侯之后，便再也没有出现过。

沈绿衣看着他渐渐淡下去的笑容，一字一顿地说：“有件事情，我一直骗了你，我不叫沈莺莺，我叫沈绿衣。”

岳承霖心里发苦。

他始终觉得她有苦衷，才没出现在他的视野之中。也许是因为他的父亲觉得沈绿衣是罪魁祸首拦着她，也许……他心里想了很多，却抵不过沈绿衣见他如同陌生人一样的态度，也抵不过……她同他相见，说的第一句话，便是要划清他们的界限。

他虽然被美色迷昏了头，然而却并非愚笨之人。

此时此刻，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呢？美人计啊，他何德何能也会被美人计给摆了一道？

“哈哈哈……一件，你骗我的何止一件事！”他如同一只暴怒而绝望的狮子，狂笑了起来，“我居然还会庆幸，你这样一个让我身败名裂、让我有家不能归的人还活着。还庆幸一个害我父亲痛心、姐姐难过、疼我的姑姑亲自让人赐死我的人安然无恙。”

“我陪你走完这一程。”沈绿衣的目光依然冷淡，不理睬岳承霖的谩骂，这样告诉他。

“不用。你陪着，反而脏了我的路。”岳承霖说。

然而，即便岳承霖百般拒绝，要将她赶走。她依然不远不近地跟在流放队伍后面，执著地走完了那一程。岳承霖对她恶语相向，她也恍若未觉，仿佛没心没肺，神情平淡得就好像没有七情六欲，直到流放之地。

临别的那一日，她一身绿衣，也染上了尘土。她低声道：“我要走了。”

岳承霖似乎已经习惯了沈绿衣的追随，猛然抬起头：“走？沈绿衣，你害得我这样，却想一走了之？你应该生生世世同我绑在一起，同我共苦难。”

扑面而来的都是干烈的风，混杂着沙尘。她低下了头，垂眼，看到的是脚下磨损得不平整的鞋面，道：“前方就是房州了，想必万安侯在当地已经打点妥当。你此去，虽比不得从前养尊处优，但过些时候，等事情被人淡忘了，一切便好了。”

“沈莺莺……不，沈绿衣，你就这么无情无义？”

这是第一次从他的口中叫她真正的名字，而这时候，他甚至恼怒自己。明明都已经被她害成这样了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他甚至又在怀疑自己是否误会了她，是否应该要更相信她一点儿。



然而——

她看着他的眼，一点一点打破他最后的希望：“如果是沈莺莺，也许会沉溺于你给予她的温暖中。但我是沈绿衣。沈绿衣的心在多年前就千疮百孔了，冷了之后，就再也焐不热了。她是一个恶毒的女人，她接近你，只是因为你是万安侯的儿子，岳太后的侄子。”

“够了——”他的声音那般暴怒又隐藏着绝望，可是偏偏拦不下那些事情背后血淋淋的真相。

“永宁侯世子是我主动找的，就如同当初搭上你一样。他喜欢去酒肆解闷，我也时常去，同他偶遇了几次。所以在街上，他遇见你的时候，对我说的话才会那么轻浮。”

“你知道为什么那时候，你遇到永宁侯世子会那么情绪暴躁、容易发怒吗？因为我在熏香炉里加入了能让人无法控制情绪的香粉。”

“随着你的流放，太后和岳家的矛盾会加剧。没有了太后支持的岳家，岌岌如危卵；没有岳家的太后，落叶无根。”

“岳承霖，我所做的一切都是有目的的。沈绿衣就是这样一个人，就算换一个人是万安侯世子，我也会这样假装爱上他，再让他跌入深渊，弄垮岳家，激化太后和岳家的矛盾。”

随着她的话，岳承霖的神情从原来的痛苦挣扎变得越来越平静，越来越冷淡，眼神就像是冰封千里的冰河一般，似乎只要再施加一点重量于其上，便可以让这片冰河全线崩溃，冰凌满地。

“保重，再也不见。”

“沈绿衣，平生见你一次，已误我终生。余生，若让我再见到你，那时候的岳承霖……必然会让你付出后悔终生的代价。”

多年后，她依然记得岳承霖那时候的表情，带着极端绝望之后的冷漠。从前是火，现在便是带着棱角，随时会把人刺得掌穿的冰。

就如同，记得少年一心一意待她。她在他面前的时候，他的眼里只有她一个人，容不下其余的人或物。他待她如同珍宝，会因为她的一个小举动，整个人都明亮开朗起来，让他灰暗的人生都被照亮了一样。

只是缘浅，又情淡。

她离开的时候，残阳似血，长天落日，孤影融入了冷黄的光芒之中。

她花了极长的时间，才从那一个任务中脱身。人前依然如常，脸上时常挂着调侃的笑意。只是没人的时候，脸上的笑容总会淡下去。

在瑰色里，很多人都知道她曾经消失了一段时间。然而却很少人知道，那段时间她究竟去做了什么。因为她在瑰色里的地位超凡，她可以同人嬉笑怒骂。然而，若是对方自觉同她关系亲密而想探寻什么隐私，却是越界了。

虽然如此，但只有如今瑰色的掌权人——聆音，看穿了她眉目间多出来的一抹化也化不开的阴郁。甚至在她回答了不悔的这一刻，对她说：“绿衣，虽然你是我的下属，但我也并非那种心狠手辣、绝情冷酷的主子。只要你想，就算你从此脱离瑰色同岳承霖隐姓埋名，我也是不会反对的。”

“主子，恕我冒昧。当年亲自策划了废后风波，如今远离宫廷，甚至将自己九死一生生下来的孩子留在宫中的你，可曾后悔？”

聆音嘴角噙着的那抹笑容渐渐地淡了下去，末了，还余着一分苦味。她摇了摇头，道：“木已成舟。”

后悔吗？

她出宫这三年，重新执掌了瑰色。而这些年来，几乎没有人对她提及往事，就仿佛她一直坐镇在瑰色的后方，从来不曾离开。京城那边所发生的事情，尤其是关于萧洛隼和萧明昀的，除了那些必须要她来进行下一步决策的事情，会有人询问她。其余时候，她避免去主动



问询情况，也无人会来触霉头。甚至就连淮姨，也开始对那些事避而不谈。好像她曾入宫为后，只是黄粱一梦。

然而，每每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她开始孤枕难眠。

她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个俊美如神祇的男子，想起极多往事。让她觉得可怕的是，有些细节，清晰得就仿佛刚刚发生在眼前。她会记得他含笑的模样，嘴角挑起来的弧度，会记得他刚刚知晓她怀孕的时候，素来泰山崩于前而不改其色的局促样子……

还有……她的孩子，那个同她血脉相连，她甚至来不及多见上几面的孩子。若是说想起萧洛隼，那是绵绵不绝的痛；那么想起萧明昀，便是几乎让人窒息的、滔滔不绝的思念。

甚至有时候做梦都梦到小儿啼哭，醒来的时候，她甚至会有一种不顾一切奔向皇宫，只为见他一面的念头。但是还不行……至少现在还不行。

聆音曾经多次扪心自问，若是再给她一次机会，她还会不会做出这样的选择，会不会入宫，会不会再选择策划废后风波，将那一纸废后诏书用在自己的身上。

只是人不能一直对过往念念不忘，应该朝前看。覆水难收，后悔又有什么用呢。更何况……她的孩子，如今安然成长，她当初没带他一起出宫是对的。

她永远记得母亲刚刚辞世时的那段黑暗时光。淮姨在她旁边近乎蛊惑地说：“阿止，你想要不那么受制于人吗？”

只有拥有了足够的权力，站在高峰上，才能够不受制于人。

那时候，她满心满脑的都是这样的念头。

自幼师承淮姨，于武道极有天赋，聆音从那时候起，便将从前捕鱼抓鸟的心思用在了正途上。只是到底按捺不住，没过几日，她便同淮姨，凭借精心研制的迷药闯入了诡门的总部，力挑众人。只因为诡

门的密地中，藏着一个能让人尸身不腐不坏的冰棺。

那迷药无色无味，只要被人吸入鼻腔中，便能致人昏迷，但仅对武功低微的人有用。诡门传承数十年，又哪里能是她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娃娃和淮姨能够拿得下来的？

那时候她们四面楚歌，身处尸山血海之中，血染红了衣袍，甚至还有血液溅到了她的脸上，从光洁明润的下颌流下，滴落在地。

聆音的身上带着伤口，但是她的表情却是木然的。

诡门前门主的刀刃抵在她的脖颈间，她面色不改。

“为什么？”诡门前门主问。

“因为，我想要拥有足够的力量，能够为我所用的力量。”

她自然不会将自己的来意说清楚。

淮姨在江湖中浸淫已久，虽隐居浅沫山多年，但对于外面的局势依然看得透彻。来诡门之前，她曾说，诡门的门主并不是很看好现有的继承人，这些年一直想要找一个衣钵传人，但始终不能如意。阿止，你需要展现你的韧性，你的野心。

所以她学会了撒谎。她想拥有力量，不为野心，而是为了让自己能够更加自由。

诡门前门主闻言，露出了一个欣赏的笑容，将那支剑撤下，道：“诡门也应该有新鲜血液了。”

她打动了她。

聆音才释然，而后心里的大石落下，身体瘫软了下去，陷入了黑沉的梦境中。

后来，她横空跃出，成为了诡门门主的嫡传弟子；再后来，诡门便传给了她。

她想起了那些江湖传言，其实，她又哪有那么厉害呢。只不过只有这样，才能够更快地树立起江湖人对瑰色的敬畏之心。



至于为什么要将诡门改成瑰色，只因为门主对她说，如今诡门的势力膨胀到已经被朝廷盯上的地步。若是不改变这个情况，当权者一旦将朝廷现有的危机解决，目光便会放到诡门之中，到时候，等待诡门的将会是灭顶之灾。我并不想让这样的事情发生。诡门是我多年来的心血，我希望它能够一直存在下去。一分为二也罢，以另外一种形式出现也罢，只要是适合它生存下去的方式，都行。

至于一个江湖组织，如果核心不变，名字是什么，又有什么差别呢。

当聆音说了木已成舟这个词后，楼阁中陷入了长久的沉寂。

旁边一个药炉中升起了袅袅青烟，沈绿衣拿着一柄蒲扇扇着风，继续着刚刚的话题，道：“主子都道木已成舟，覆水难收，我又怎么能够执迷不悟呢？在任务过程中迷失自己的本心，这已经是我执行任务犯的最大错误，我又怎么会让这个错误延续下去而不去修正呢？”

聆音认真地盯着那青烟，不语。

“主子的心情，便是我的心情。主子不愿意我陷入泥潭。可是，很多事情本身就是一个更深的泥潭呢。沈绿衣并不是沈莺莺，也不可能一辈子都做那个‘外冷内热’的沈莺莺。她曾手染鲜血，若是停下来，隐姓埋名，放下屠刀。总有一天，等仇家寻上门来的时候，再想拾起刀，也钝了。我不愿意那样，也不想磨灭自己的本性，压抑自己而活。”沈绿衣说。

于这片青烟中，聆音的表情若隐若现，看不分明。

聆音最后还是叹了一口气，摇了摇头，道：“我又何尝不是。从前以为能够全身而退，却最终还是……”

泥潭深陷。

【第二十六章】

兵家之争

梧州，聆音依然维持着一直示于人前的样子，黑衣帷帽。那让人惊艳的容色都掩盖在黑色面纱之下，朴素又充满着肃杀之气。

梧州有处铁矿这事被朝廷知道后，朝廷还特地派了景王过来。

事情一旦和朝廷牵扯上关系，就变得复杂棘手了。她本不想掺和这件事，只是有些东西，她势在必得。

传闻天下有两件至宝，凤箫与龙吟，合二者能让人起死回生，活死人肉白骨。

凤箫已在手中，而龙吟经她万般打探，才知道是被肃王所得。只要能开启传说中令人重生的秘术，复活她的母亲。哪怕希望再渺茫，她也愿意尝试。

至于肃王会不会临阵反悔，拒绝将龙吟交出来，她并不担心。若是如此，那她自然会有千般办法，好好同肃王交流一番。

她刚来到梧州，便跑到要被朝廷清剿的关家寨中。人未到，声先至：“二狗兄，别来无恙，听说你运气糟透，被朝廷盯上了？可要考虑转移阵地？”

叫关二狗的高胖中年人，虬须一抖一抖，怒骂道：“都说了俺有



名有姓，我叫关雄风！二狗那是什么，听都没听过！”

他本是出自乡野的大老粗。乡里人没文化总是觉得取一个贱名好养活，关二狗家里排行老二，就得了这样一个名字。只不过后来他开山立寨混出了名头，腰杆子挺直了，就想着给自己取个威风凛凛的名字。至于关二狗……那是啥！

“哟，临危不乱啊。”聆音进屋，笑睨着关二狗，道，“你可知道朝廷这次派了什么人来？”

“派就派吧，俺不怕。上回那个叫什么的来剿匪，说是带着五千精兵。俺在山后挖了个洞，让人躲进去。他们来一看，山寨空了，便回去汇报说，贼首闻风而逃，我军大获全胜。那些人毛都没长全，有什么好怕的。”关二狗嘿嘿地笑着。

“若我说，这次来的是景王呢？”聆音依然笑着。

这三年来，景王萧览瑜和漠北打了几场精彩的战役，在朔州声名鹊起，让原先蠢蠢欲动的蛮夷闻风丧胆，边关很是安定了一阵子。

关二狗一愣，对上景王是什么人之后，瞬间意识到了严重性。他搓了搓手，道：“呵呵，你……你说笑的吧，我这种小虾米，怎么会遭人惦念。这里天高皇帝远的……王爷啊，这辈子我还没见过一个。”

“城门失火殃及池鱼。更何况，你真的敢说……你只是一个小虾米吗？”聆音意有所指，看着干笑的关二狗道，“当然，瑰色也不会见死不救，好歹你背后的那位同我也算是有点儿故交。我不忍心看着你们山寨被夷平。”

瑰色不会见死不救，但前提是有利可图。

关二狗寻思了下，到底同瑰色做交易呢，还是凭着一寨之力同朝廷的金戈铁马对峙？开玩笑，面对朝廷的兵马，他这个破山寨简直是没有抵抗之力。

关二狗妥协道：“你要我做什么？”

“借你的后山一用，再混入你山寨一些人。”

关二狗警惕道：“不会是朝廷的走狗吧？”

“自然不是，瑰色什么时候同朝廷混在一起了。哦不，这次还真是同朝廷有些渊源。”聆音道。

那处铁矿所在的地方人迹罕至，想要将铁矿转移出来，必然要先将铁矿挖出。矿脉是死的，她没有移山倒海的力量。但若是铁矿所在的地方，突然间人流增多，一般说明那地方有猫腻。故而，聆音将主意打到了同那处铁矿只隔一座小山的关家寨。

她同关二狗商量，让肃王派来的那些人从关家寨借道，借着关家寨最近开始做石料生意的名头，走商人这个路子，将挖出的矿产伪装成石料转移到肃州。

其余时间，聆音让关二狗将山寨里头的人集中起来训练，以免到时候景王来了，他们没有丝毫的防备之力。

聆音自然没有把握，能够让关家寨在短时间内获得反击景王大军、甚至将景王大军给逼跑的力量。那会引来一堆麻烦，景王输了，这就代表关家寨已成气候了。这种地方不早点剿灭怎么行？后患无穷啊。

故而，聆音每天早晨将山寨中的人叫起来，练的是逃生逃跑之术。毕竟留得青山在，不怕没柴烧。若是真能练出一批逃跑的精英人才，到时加入瑰色，也是一件妙事。

更何况，把景王拖在梧州越久，对于其他的事情，就越发有利，不是吗？

不过这件事情，对于关家寨的众位匪首来说，真是痛并快乐着。一方面是欢喜自己的实力提升，另一方面却因为他们之前没有受过正规训练，一直懒散惯了，猛然接受高强度的训练，让他们体会到了什么叫作水深火热。

那黑衣女子虽然看起来身体瘦弱，时不时地还会咳几声，像是得



了什么重病。偶尔山寨风大，掀起她面纱的一角，露出光洁莹白的下颌，看起来更不似正常人的脸色。让关家寨的众位匪首看着都觉得胆战心惊，生怕她力气耗尽，就那样倒下去一命呜呼。即便如此，也没有人敢小觑她，他们可是眼睁睁地见到他们的大当家，被这女子含笑着骂了个狗血淋头，却只敢缩着他庞大的身躯，丝毫不敢反驳。

聆音给肃王提供了方便，又帮着肃王麾下的人隐瞒了身份，让他们潜伏到关家寨，剩下的便交给肃王了。她也乐得悠闲，每日只在关家寨中搜寻着可塑之才。

如今的瑰色，在江湖之中如雷贯耳，但巍峨宫殿并非一日就能够建成。当年她被迫离宫，有一部分原因是那时候本来隐秘的瑰色不知道是遭了谁的恨，几处重要的聚集点被人一窝端，岌岌可危。瑰色险象环生，导致淮姨必须出宫出面解决这些事情。然而，毕竟是被人打了个措手不及，对方又像是要赶尽杀绝。淮姨虽将剩下的那些势力保全，但到底伤了元气，休养了好一阵子，才有了如今这样的局面。

当年入宫，也给她的身体带来了致命的伤害，这久咳之症，乃是身体内残留的毒素所累。她有时候甚至庆幸自己当机立断地离开皇宫，否则也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就在皇宫中葬送了性命而不自知。

她千防万防，想不到在太后寿宴当晚夜探晋宁宫后，岳太后推测出她用了易容之术。那时候就派人去求教这世上精于易容之术的人，特地找了相克的药物，让齐乐姑姑几次面见聆音时，都将那药物抹在身上。她面上用来易容的那些材料本无害，然而那相克之物的气味附着在面具之上，随着时间的推移开始产生毒素，长年累月才能够察觉。

一朝被蛇咬，十年怕井绳。这也导致聆音现在就算精于易容之术，也不敢轻易动用，只能顶着绝色本容行走江湖，必要的时候只拿帷帽遮住面容。